

建设单位/ 用人单位名称	巢湖市恒业环保材料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用人单位地址	合肥市巢湖市银屏镇工业集中区威力大道北 600m
评价报告名称	巢湖市恒业环保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40 万吨冶金添加剂及脱硫粉剂技改项目（一期——年产 20 万吨冶金添加剂）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
项目简介	巢湖市恒业环保材料有限公司（原名：巢湖市恒业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1 月，一家从事磷石膏销售, 铁质材料销售, 硅质材料销售等业务的公司，公司于 2014 年在银屏工业集中区新征土地 25 亩，建成年产 50 万吨磷石膏建材产品生产线项目一条, 2017 年 3 月企业关停原有项目，新上“年产 40 万吨冶金添加剂及脱硫粉剂技改项目”。2017 年 9 月巢湖市恒业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更名为巢湖市恒业环保材料有限公司。 巢湖市恒业环保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40 万吨冶金添加剂及脱硫粉剂技改项目于 2017 年 8 月经巢湖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文件（巢经信技改〔2017〕190 号）予以备案，建设地址位于巢湖市银屏镇威力大道北 600 米巢湖市恒业环保材料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本项目新建厂房 6000 平方米，项目总投资 4460 万元，年新增产值 11800 万元，利税 3400 万元。 因市场行业影响，氢氧化钙脱硫粉剂产品已停止生产，已安装的设备设施后期将进行拆除，目前停止该类型产品生产，故不在本次评价范围内。本项目建成后仅年产 20 万吨冶金添加剂（白云石和高钙石灰石）。 本项目（一期）年产 20 万吨冶金添加剂（白云石和高钙石灰石）项目于 2022 年 12 月建成已投产，目前实际产能达到设计产能。企业生产班制以夜班生产为主，正常生产时间段 23:00-05:00（6h/班），目前企业劳动定员 20 人，车间生产 12 人，综合办公及后勤管理 8 人。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等我国职业卫生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从源头控制或消除职业病危害，保护劳动者健康，巢湖市恒业环保材料有限公司按照国家有关职业卫生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现委托安徽诚翔分析测试科技有限公司对其年产 40 万吨冶金添加剂及脱硫粉剂技改项目（一期一年产 20 万吨冶金添加剂）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 安徽诚翔分析测试科技有限公司接受委托后，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等我国职业卫生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和规范的要

	求，对巢湖市恒业环保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40 万吨冶金添加剂及脱硫粉剂技改项目（一期一年产 20 万吨冶金添加剂）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并编制《巢湖市恒业环保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40 万吨冶金添加剂及脱硫粉剂技改项目（一期一年产 20 万吨冶金添加剂）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		
现场调查人	潘 梅	现场调查时间	2023 年 1 月 1 日-3 日
采样人员	卢康、汪佳芳	现场采样时间	2023 年 1 月 3 日-1 月 5 日
检测人员	江孟琦	检测时间	2023 年 1 月 3 日-1 月 16 日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陪同人	李长庆		
现场检测影像资料			



影像资料（评审）



评价结论与建议

依据《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公布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管理目录的通知》（国卫办职健发〔2021〕5号）规定的要求，本项目行业类别归类于第三大项制造业中（十八）C30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C309 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同时本次评价期间，作业场所噪声、粉尘存在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接触限值，职业健康体检率未达 100%，个体防护用品佩戴率未达 100%等问题，本项目综合评价属于职业病危害程度严重建设项目。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补充措施及建议内容详见第十一章节

根据《关于印发合肥市职业卫生分类监督执法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合卫监督秘〔2022〕208号），巢湖市恒业环保材料有限公司职业病危害风险等级为Ⅲ级、职业卫生管理状况分级为C级，企业职业病危害综合风险评估结果为丙类。

11.1 组织管理措施

（1）建设单位应根据《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用人单位职业健康培训工作的通知》（国卫办职健函〔2022〕441号）规定：1）建立健全职业病防治宣传教育培训制度，明确职业健康培训工作的管理部门和管理人员，制定职业健康培训年度计划，做好职业健康培训保障，规范职业健康培训档案资料管理。职业健康培训档案应包括年度培

	训计划，主要负责人、职业健康管理机构和劳动者培训相关记录材料等。记录材料应包括培训时间、培训签到表、培训内容、培训合格材料，以及培训照片与视频材料等。2) 主要负责人、职业健康管理机构和劳动者应按时接受职业健康培训。主要负责人和职业健康管理人员应当在任职后 3 个月内接受职业健康培训，初次培训不得少于 16 学时，之后每年接受一次继续教育，继续教育不得少于 8 学时。劳动者上岗前应接受职业健康培训，上岗前培训不得少于 8 学时，之后每年接受一次在岗培训，在岗培训不得少于 4 学时。3) 对主要负责人、职业健康管理人员的培训，用人单位可以根据本单位情况及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的要求，聘请相关专家进行培训，或参加职业健康培训机构开展的培训。 (2) 按照《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办法》的规定，及时、如实开展申报职业病危害项目工作，并取得回执文件存档备查。 (3) 建设单位应建立健全涉及粉尘危害严重的投料、破碎、筛分等关键岗位操作规程，要求劳动者必须严格按照岗位操作规程作业，作业前做好个人防护措施，检查生产设备及防护设施是否正常运行；开始作业时，先开启防护设施，再开启生产设备，作业结束后，先关闭生产设备，后关闭防护设施。 (4) 制定车间卫生清洁制度，及时对车间地面、设备设施上的积尘进行湿式清扫；车间清灰作业劳动者应按管理要求做好个人防护用品佩戴。 (5) 建设单位应当按照《职业卫生档案管理规范》（原安监总厅安健〔2013〕171 号）的相关要求，及时完善、更新职业健康监护档案，补充劳动者职业史、既往史和职业病危害接触史等内容。 (6) 针对除尘器清灰/滤袋更换、设备大中修等委外作业，建设单位不得将职业病危害作业转移给不具备职业病防护条件的单位和个人，并以书面形式与外包单位明确职业健康管理责任、告知作业场所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和应遵循的职业病防治法规，督促外包单位进行职业病危害申报、对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劳动者进行职业健康培训和职业健康监护，并检查其职业病危害防护条件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11.2 工程技术措施 (1) 针对高噪声设备破碎机，建议破碎间采用隔声材料（如砖混实墙，门采用断桥铝，设置隔声橡胶条），内设吸声材料；同时破碎间设
--	---

	置隔声玻璃观察窗，正常生产中减少劳动者进入室内接触噪声时间及频次；破碎设备安置时底座设置橡胶减振垫；短时间巡视作业，需做好个体防护措施（正确佩戴护耳器）。 （2）针对破碎岗位粉尘超标，建议建单位做好破碎机防尘围挡，在设备开口产尘处采用密闭集尘罩；运输皮带落料处设皮带围挡，减少粉尘外逸。 （3）根据《耐火材料企业防尘规程》（GB12434-2008）厂房建筑要求，建议在厂房内增设水冲洗设施（生产易水化品种时例外）。 （4）建设单位应严格设备管理，加强对生产设备和防护设施进行经常性的维护保养、定期清灰，并做好相关维护保养记录存档；确保作业场所防护设施正常运行，保证净化效率，并做好相关维护保养记录存档。 11.3 职业健康监护 （1）建设项目应按照《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的要求，新招聘员工进行上岗前职业健康检查，正常生产后，对在岗期间以及离岗时的工人按要求进行的在岗、离岗职业健康检查，出现急性事故时对作业人员进行应急健康检查。确保职业健康体检率达 100%。 （2）建立并完善职业健康监护档案，档案包括劳动者姓名、性别、籍贯、婚姻、文化程度、嗜好等一般情况，劳动者职业史、既往史和职业病危害接触史，相应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结果，职业健康检查结果及处理情况，职业病诊疗等劳动者健康资料等。 （3）建设项目在组织进行职业健康检查时，被检查人员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类别、具体检查项目及检查周期应按照《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的要求确定。
技术审查专家组评审时间	2023. 4. 22

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汇总

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合格情况一览表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点数	合格点数	检测岗位数	合格岗位数	岗位合格率
1	噪声	10	8	7	5	71.4%
2	粉尘（总尘）	7	5	4	2	50%
3	粉尘（呼尘）	7	5	4	3	75%

